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莊雪君

被告 吳冠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13元，及其中新臺幣20,690元
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
太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迄
今尚積欠電信費、小額代收款及專案補貼款，共新臺幣（下
同）102,213元未清償；而前開債權業經亞太公司及遠傳公
司讓與原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通信服務申請
04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專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
05 案補償繳款單、續約服務申請書、催告函等件在卷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4至48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7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0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102,213元，及其中20,690元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9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潘昱臻